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623號

原告 黃麗萍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心豪律師
被告 羅順科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秋田律師
陳冠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48,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陸續追加、減縮聲明，其最後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99,73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被告將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回填土方移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7,183元。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5、6頁）被告並不爭執而為言詞辯論，依上揭規定視為同意變更，是原告訴之變更合於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1.被告前於102年9月9日與原告簽立買賣契約，購買桃園市○
03 ○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04 土地），買賣價金15,993,800元（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
05 於102年12月11日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告，並已點交。
06 嗣後系爭契約經高院111重上154確定判決（下稱前案判決）
07 認定解除條件生效，系爭契約因而消滅，故兩造應負回復原
08 狀之責任。

09 2.然系爭土地經被告違法採集土石並填入廢土，被告以此方式
10 占有系爭土地5,155平方公尺，被告每月受有不當得利17,18
11 3元，而自108年8月起至113年11月底，被告所受利益為1,09
12 9,733元。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14 二、被告答辯

15 其沒有在系爭土地上回填廢土，增建物為灌溉溝渠。系爭契
16 約解除後，雙方均應負回復原狀義務，原告迄今未返還買賣
17 價金，被告亦無須返還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一）原告
18 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
19 行。

20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2年9月9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約定
21 購買系爭土地，買賣價金15,993,800元。原告已於102年12
22 月11日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告，並已點交。嗣後系爭契
23 約經前案判決認定解除條件生效，系爭契約因而消滅等事
24 實，業據原告提出前案判決（見本院卷一第13至18頁）為
25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28 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
29 已不存在者，亦同。」次按法律行為分為債權行為與物權
30 行為，前者，以發生債之關係為目的之要因行為，後者之
31 目的在使物權直接發生變動，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影

01 響交易安全，使之獨立於原因行為之外而成為無因行為。
02 所謂物權行為無因性，係指物權行為不因債權行為不成
03 立、無效或被撤銷而受影響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04 第185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兩造間系爭契約因解除條件生效而消滅，已如前述。然依
06 前開說明，系爭契約之債權行為固已消滅，惟原告將系爭
07 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被告之物權行為，並不因而受影響。是
08 於被告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前，被告仍為系爭
09 土地之所有權人。

10 （三）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土地上回填廢土而受有不當得
11 利云云。然被告既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本有就系爭土地
12 為使用收益處分之權限，縱使回填廢土，亦係被告是否應
13 負行政或刑事責任之問題，不得謂被告為無法律上原因受
14 有占有系爭土地之利益。且原告既尚非系爭土地所有權
15 人，無論被告就系爭土地為如何使用收益處分行為，均未
16 對原告有何損害可言。

17 （四）易言之，原告縱因系爭契約解除條件成就，而具有請求被
18 告回復原狀之權限，得請求被告以交付時之原狀返還原
19 告，然於原告行使其回復原狀請求權，而成為系爭土地所
20 有權人前，無從主張被告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更無從主
21 張被告占有系爭土地，構成對原告利益之損害。是原告主
22 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占有系爭土地之利
23 益，自不可採。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9
25 9,733元及按月給付17,183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
26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27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8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張淑芬